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3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等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教务处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内蒙古艺术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严肃教学纪律，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确保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课程调停课管理。调课是指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既定教学计划和课程表进行教学活动，经申报批准后对授课教师、上课时间、地点等进行变更的行为。调课需按相应课时补课或由其他教师代课。停课是指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既定教学计划完成教学活动，经申报批准后中止教学活动，或因学校、学院重大活动安排（因学院活动停课需经学校批准），需在一段时期内停止教学活动的行为。停课可不补相应课程，但教学进度需作适当调整，以完成规定教学任务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按照专业（方向）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表的要求安排每学期课程。课程表确定后，必须严格按课程表中课堂教学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进行教学。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课表进行教学活动须进行调停课申请。

第四条 调停课属于教学异动，原则上每学期每门课程调课次数不得超过2次（不超过6学时）。调课学时不超过6学时的，由各教学单位审核，报教务处审批备案；调课学时数在6学时以上的或停课，由各教学单位审核，教务处和学校分管领导审批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五条 凡事先未办理调停课审批手续，擅自变动任课教师、上课时间和地点者，按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违纪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等规定处理。

第三章 基本要求与流程

第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按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：

（一）教师参加以下重要会议或工作：

1. 国际性、全国性或专业领域重要的学术会议，以会议通知、邀请函为准。

2. 经学校批准需教师、学生参加的会议、活动或工作等。

（二）任课教师因身体状况不能上课或发生突发紧急事件。

（三）按照课程要求，需临时改到实验室或其他实践教学地点授课。

第七条 调停课办理的具体要求：

（一）参加学术会议调停课者，须持会议通知、邀请函办理；经学校批准的会议、活动和工作，须持学校相关部门的证明办理。

（二）因病需要调停课者，须持医院的诊断证明办理；紧急情况、突发性疾病等情况而无法及时办理调停课手续的，事后须按要求补交相关证明。

第八条 调停课办理流程：

（一）任课教师应详细填写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调课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或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停课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由所在教学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后，经教务处和学校分管领导审批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一般情况下应至少提前两天办理调停课手续；如临时突发性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的，教学单位电话告知教务处教务管理科，事后按要求补办相关手续。

（三）调停课审批通过后，由任课教师或开课单位通知学生所在教学单位，再由该教学单位通知学生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末需对教师调停课情况进行汇总，填写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调停课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报教务处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